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3,5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即33,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7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675,000港元。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1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9,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8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i)約7,8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ii)約12,000,000港元用作私人教育服務分部的營運；及(iii)餘額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9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8.1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66港元折讓約6.83%。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7月2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3,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及其次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次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即33,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約5.77%。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675,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8.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66港元折讓約6.8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1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9,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8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的聲明及承諾、彌償保證及費用償還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以上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 終止

- (1)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諮詢本公司後，於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公司違反任何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d)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一般性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 (2) 倘若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的聲明及承諾、彌償保證及費用償還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547,570,88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於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即最多109,514,176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及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其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1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9,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i)約7,8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ii)約12,000,000港元用作私人教育服務分部的營運；及(iii)餘額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33,500,000	5.77
其他公眾股東	547,570,880	100.00	547,570,880	94.23
	<u>547,570,880</u>	<u>100.00</u>	<u>581,070,880</u>	<u>100.00</u>

附註：上表內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面數字之算術總和。

## 警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9,514,17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7月27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3,500,000股股份，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家偉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